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德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销售对象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提升产品的竞争力,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德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9月19日起,调整德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对象。现将相关修改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基金销售对象的方案

本基金拟将销售对象调整为:

由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二、招募说明书条款的修改

(一)对招募说明书“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中的内容进行修改

1、“五、募集对象”的内容作如下修改:

将原文: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修改为:

“五、销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八、基金份额的认购”中第3点的内容做如下修改:

删除“本基金暂不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如本基金开放向养老金客户等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则”

(二)在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如下内容: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三)对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第2点的内容作如下修改:

删除“本基金暂不向机构投资者公开销售(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机构投资者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如本基金开放向养老金客户等机构投资者公开销售,则”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销售对象的调整,自2022年9月19日起生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本次招募说明书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并已履行相应程序。

3、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公布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其他相关内容将相应更新,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7788、021-26010928了解详情。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